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勇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勇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
02 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
03 意願，一律併合處罰。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
04 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
05 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
06 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
07 抗字第5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
10 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
11 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如附表編
12 號2所示），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至附表編號
13 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
14 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5 此有受刑人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調查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6 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
17 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19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20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人以「陳述意見狀」陳稱：
21 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103頁），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
22 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外
23 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按數
24 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
25 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
26 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
27 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
28 表編號1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
29 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
30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1 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05 法 官

06 法 官

07 得抗告。

08 附表：

09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09/03/10	108/01/24、108/02/16、 108/01/30、108/02/18、 108/01/31、108/02/19、 108/02/13、108/02/21、 108/02/15、108/02/2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 速偵字第1394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99 4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桃原交簡 字第207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判決日期	109年04月17日	113年08月0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桃原交簡 字第207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09年06月17日	113年09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是	否

(續上頁)

01

之案件		
備註	已執畢	空白